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俊佳

被 上訴 人　曾寶祥
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17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號建物（下稱6號建物）所有人，被上訴人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11樓建物（下稱194號11樓建物）所有人，兩造均為正義國宅住戶，並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同小段3720建號建物（下稱3720號建物）之共有人。詎被上訴人未經全體住戶及管理委員會之同意，擅自設置如原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A-1部分之鐵門門框（下稱系爭門框），並於如附圖所示B部分設置鐵窗，於鐵窗上裝設雨遮（下合稱系爭雨遮）占用露臺天井上方，侵害伊之所有權。爰依民法第767條、第821條規定，求為命：被上訴人應拆除系爭門框及系爭雨遮，將占用之部分返還予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門框及系爭雨遮並非占用3720號建物，未妨害通行，亦無礙其他共有人對土地或露臺之使用及所有權之行使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以損害伊為主要目的而有權利濫用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將附圖所示A-1部分及B部分增建物拆除騰空，並將占用之部分返還予上訴

人及全體共有人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

（一）上訴人為6號建物所有人，被上訴人為194號11樓建物所有人，均為正義國宅住戶，正義國宅設有正義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正義新城管理委員會管理。

（二）上訴人起訴時，如附圖所示A-1範圍原裝設鐵門，於原法院履勘時，業已拆除該鐵門。

五、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3項規定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，兩造同意就本院108年2月15日準備程序中，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按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民法第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權利之行使，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，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，比較衡量以定之。倘其權利之行使，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，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第7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土地及3720號建物之共有人，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門框及系爭雨遮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及3720號建物，依民法第767條、第821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門框及系爭雨遮，將占用之部分返還予全體共有人等情，業據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照片為憑（見原審北司調字卷第6、8頁、原審卷第116、117、142至145頁、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並有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附卷可稽（下稱複丈成果圖，見原審卷第150頁）。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被上訴人雖爭執系爭門框及系爭雨遮並非占用3720號建物，惟系爭門框及系爭雨遮確實坐落於系爭土地，有複丈成果圖可證，被上訴人亦不否認系爭門框及系爭雨遮並無合法權源坐

落於系爭土地，自仍係無權占有系爭土地。惟系爭門框所占之處甚為微小，僅0.04平方公尺，有權進入該大樓樓層者均仍可自由進出如附圖所示A部分區域，尚無阻礙他人通行或造成他人不便通行等情，有現場照片、複丈成果圖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42至143頁、第150頁）。其次，系爭雨遮係為遮蔽風雨、防漏、防墜，避免建物及住戶財產受損而設置，位處天井，觀諸現場照片（見原審卷第116至117頁），由正義國宅外觀實難發現設有系爭雨遮，故本件係實際進入被上訴人194號11樓建物專有部分勘驗後，始得確認設有系爭雨遮，對大樓外觀影響非鉅，且垂直投影面積僅1.80平方公尺，占用面積甚小，有原審107年4月17日勘驗測量筆錄、複丈成果圖在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136至139、150頁）。另兩造不爭執均為正義國宅住戶，然分屬不同之大樓及不同之管理委員會，上訴人曾因與其他住戶於其6號建物上方共有之屋頂平台建造面積276平方公尺之斜屋頂，經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排除侵害，致遭法院判決拆除確定等節（見本院卷第105、150至156頁）。是本件審酌上情，兩造所有之建物既分屬正義國宅不同大樓，系爭門框並未阻礙包含上訴人在內之他人通行，系爭雨遮亦難由正義國宅外觀查覺，且面積均微，上訴人應係不滿被上訴人於上開案件對其請求排除侵害，方提起本件訴訟，然縱上訴人行使權利將之拆除，實難認其受有何利益可言，相較被上訴人因上訴人行使權利所受之損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難謂上訴人本件權利之行使非屬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則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、第821條規定行使其權利，即不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門框及系爭雨遮，將占用之部分返還予其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淑娟